

# 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陳家煌副教授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清代文人渡海來台經驗書寫」，計有 50 位同學參加。
- 二、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邀請全民中檢中心到本系辦理作文批閱教師招募說明會，招募優秀學生擔任作文批閱教師。
- 三、預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邀請名編劇吳至偉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傳統故事也能變身當代戲劇」。歡迎老師蒞臨參加本演講活動。
- 四、本系畢業公演—中文之夜預定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晚上 6 點 30 分於大學館演出，歡迎老師蒞臨欣賞並加油打氣。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是否同意本系中文三丁鈺、謝宜庭等 2 位同學提送之稿件參選本年度院長論文獎，如獲同意，並請排列參選名次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院長論文獎之授獎，依據本院學系分為五類：中國文學類、外國語言類、視覺藝術類、音樂類、應用歷史類。
- 二、每類每學年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兩位。
- 三、先前已將論文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老師審查，請老師投票決定該兩位同學參選名次順序。參與審查老師計 16 位(其中 1 位老師無意見)，15 位審查專任老師回傳審查結果如下：
  1. 15 位老師同意丁鈺同學參選；14 位老師同意謝宜庭同學參選。
  2. 12 位老師推選丁鈺同學參選順位為第一順位，3 位老師推選謝宜庭同學為第一順位。
- 四、「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如附件 P3-4。

決議：同意 2 位同學參選，中文三丁鈺同學為第一順位，中文三謝宜庭同學為第二順位。

## 提案二

案由：推薦本系教師參選優良導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0 年 4 月 9 日嘉大學字第 1109001587 號函通知辦理，如附件 P5。
- 二、依規定本系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目前擔任導師且符合參選條件老師為：王玫珍老師、康世昌老師、陳靜琪老師、馮曉庭老師、周西波老師、陳政彥老師。(曾金承老師 108 學年度獲績優導師，依規定不能再參選)
- 三、「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P6-9。

決議：推選王玫珍老師參選。

## 參、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陳政彥系主任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國文課程建議有一篇共同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題目為「寫給自己 4 年後的一封信(暫定)」，每篇需 600 字以上。

決議：同意有一篇共同題目之寫作作業，題目於下次系務會議表決。

## 肆、散會：下午 2 時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

92年2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1日9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本院學生勤奮讀書，深化學術研習，開發創造潛力，提升人文藝術之涵養，乃以獎勵之方，啟誘導之道，特設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院長獎之類別：

- (一) 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學生研究論文，係指本院學生經由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其他課程、課外自行研究等三個途徑所撰述且經敦請老師指導所完成之研究論文。
- (二) 前述學生研究論文之授獎，依據本院學系分為五類：中國文學類、外國語言類、視覺藝術類、音樂類、應用歷史類。本院增設學系時，得依各該系性質，增設類別。

##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品：

- (一) 每類每學年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兩位。
- (二) 每類第一名，獲頒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每類第二名，獲頒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三) 各類遴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遴選委員會：

- (一) 為辦理「院長獎」，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院長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得任命執行秘書一名，以利作業。
- (二) 委員會之成員，均屬榮譽職，不支給酬勞。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以院長任期為限。執行秘書之任期，以主任委員任期為限，惟主任委員於任期內得以全權決定之。
- (三)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系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名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 五、候選人資格：

- (一) 具候選人資格者，須有下列三項條件：

1. 本院各學系大學部在學之學生。
2. 在第二條規定類別中，具研究論文一件，且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
3. 具上述條件，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確立候選人資格。
  - (二) 自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至頒獎日期間，候選人或有休學、退學及其它原因輟學、或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違犯國家法律等之一項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又作品如涉及抄襲、代作、違犯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並施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份。
  - (三)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後擔任實習教師期間，與本校仍具實習輔導之關係，因已領具畢業證書並無在學資格，不得報名參加遴選。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每年9月開學正式上課日起至開始放寒假日截止。(得視情況彈性處理)
- (二) 採親自報名方式，報名者須備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所屬學系之初審單位。

#### 七、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一式五份。
- (二) 研究論文：乙篇，須依各所屬專業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行文，印製成冊，一式五份。文內須附500字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凡有關文字部份，一律使用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以 A4 紙印製，並附電子檔磁片乙份。

#### 八、評審方式：

- (一) 初審：由本院各學系訂立施行細則，受理報名，進行初審，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得以「論文發表會」方式進行，擇優錄取所屬類別之第一名、第二名後，送交委員會。
- (二) 複審：由各系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初審結果，以確認獲獎人，晉入複賽者須作口頭報告，然後將優勝名單於每年3月15日前報院進行決審。
- (三) 決審：院決審後，各系之第一名須作現場論文發表，院辦公室另擇訂週會時間，由各系第一名學生向全院師生公開發表。
- (四) 評審過程中，參與作業之成員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公正、嚴謹、守密之原則。
- (五) 獲獎名單經委員會確認後公佈，並發函告知獲獎人。

#### 九、頒獎方式：

獲獎人名單公佈後，於本院週會或其它大型公開場合，由院長親自頒獎。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賀彩清  
電話：05-2717081  
傳真：05-2717078  
電子信箱：sophie@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嘉大學字第110900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於110年5月15日前推薦2名優良導師候選人(績優獎及肯定獎各1名)，參加全校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規定，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於每年5月15日前推薦近5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3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2名(績優獎與肯定獎各1名)學院教師人數50人以下，以1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3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 三、受推薦導師請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全校優良導師甄選。
- 四、檢附優良導師辦法及推薦表1份。

正本：本校各學院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校長 艾 群

# 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4年6月14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8月1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訂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50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受推薦導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

- 一、 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 二、 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 三、 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 四、 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五、 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六、 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
- 七、 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八、 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第四條 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召開會議甄選。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共十二名組成，以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第五條 本校優良導師之甄選以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提案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優良導師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並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獎勵之參考。

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

每年頒發優良導師「績優獎」及「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

前項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或校務基金自籌款之利息收入等經費彈性調整支應。

第七條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 優良導師推薦表

學院		系所	
姓名		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擔任班級導師年資	年 如佐證資料附件( )頁碼第	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度內是否曾當選校級優良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審項目	具體事實或成果 (請自行依據前3學年度導師任內資料簡述)		佐證資料 初審得分
一、班級活動： (15%)	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二、生活輔導： (15%)	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三、學習輔導： (15%)	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四、生涯輔導：(15%)	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和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五、危機處理： (10%)	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校安中心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六、系統合作： (10%)	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七、導師會議： (10%)	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八、輔導紀錄： (10%)	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如附件( ) 頁碼第 頁



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

被推薦人生活照片：

綜合  
評述

被推薦人  
簽章

系主任導師  
簽章

院主任導師  
簽章

備註

- 一、導師輔導工作理念與特色簡述，請被推薦人填寫。
- 二、綜合評述，請各院於推薦時填寫。
- 三、各項佐證資料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向各行政單位索取證明或由導師自行提供。
- 四、為利於甄選委員進行評選程序，本表請提供電子檔(WORD 格式)；並請將本表簽章後紙本與佐證資料集結成冊，於5月15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參加本校優良導師甄選。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 點：人文館 J406 會議室

主 席：陳政彥主任

出席人員：

老師姓名	簽到處	老師姓名	簽到處
陳政彥主任	陳政彥	楊徵祥老師	請假
徐志平老師	徐志平	郭娟玉老師	郭娟玉
蔡忠道老師	請假	曾金承老師	曾金承
蘇子敬老師	蘇子敬	鄭月梅老師	鄭月梅
陳茂仁老師	陳茂仁	李彩薇老師	李彩薇
王玫珍老師	請假	林和君老師 列席	林和君
康世昌老師	康世昌	周盈秀老師 列席	周盈秀
吳盈靜老師	請假	所學會會長	郭王太郎
余淑瑛老師	余淑瑛	系學會會長	請假
陳靜琪老師	請假		
馮曉庭老師	馮曉庭		
周西波老師	周西波		

工作人員：